

##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2月29日第243/E184/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4年2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3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財政局表示，一般公共部門報廢的物品屬特區所有，須先經由有權限實體作出批示，並由報廢委員會作出筆錄，如報廢物品為辦公設備、電子產品及車輛等仍具有售賣價值的物品，會由財政局負責接收並以公開拍賣的方式出售。至於具有法律人格的自治實體，物品報廢事宜通常會由其自行負責處理。現時，財政局每年會舉行約三次的公開拍賣，出售根據法例或司法判決撥歸特區所有，又或屬特區所有但已報廢的車輛、廢鐵、廢棄物品及其他物品。

市政署根據第14/200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取得、管理及使用》訂定報廢公務車輛的程序，並對經海事及水務局政府船塢證實不再具繼續提供服務條件或認為不適宜作修理，又或修理不合乎經濟原則的車輛進行報銷。現時，財政局會協助市政署以公開拍賣形式出售報廢車輛，完成相關拍賣程序後，該局會通知中標者及市政署處理交收事宜。在中標者未提取報廢車輛前，市政署會先暫存放在轄下的設施內。其後，當中標者提取拍賣所得之報廢車輛時，市政署亦會提醒其須將之妥善存放於合法位置。而就是

次個案，市政署於獲悉後，已即時聯絡和要求中標者作出跟進及處理，中標者亦已將該批報廢車輛遷至合法位置。

此外，為避免日常維修車輛時所產生的車輛特殊廢料等消耗品（如輪胎、車用電池、廢機油）在不當處理下對環境造成危害及污染，現時市政署已參考環境保護局公佈之指引，委託其所建議之承辦機構對相關物料進行回收，由環保業界將有關特殊廢料作專業及妥善之回收處理，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